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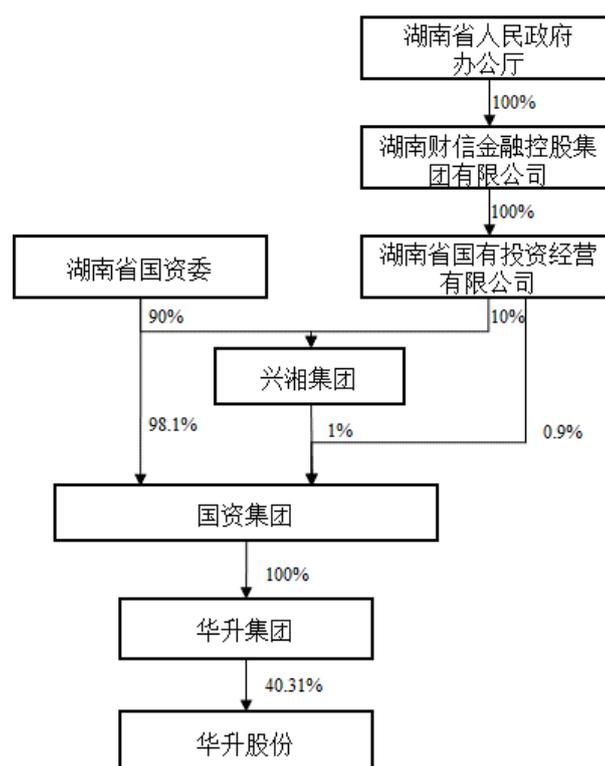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国资集团98.10%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同时，兴湘集团拟采取无偿划转的形式，将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所持公司40.31%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

成后，华升集团不再持有华升股份的股权，控股股东变更为兴湘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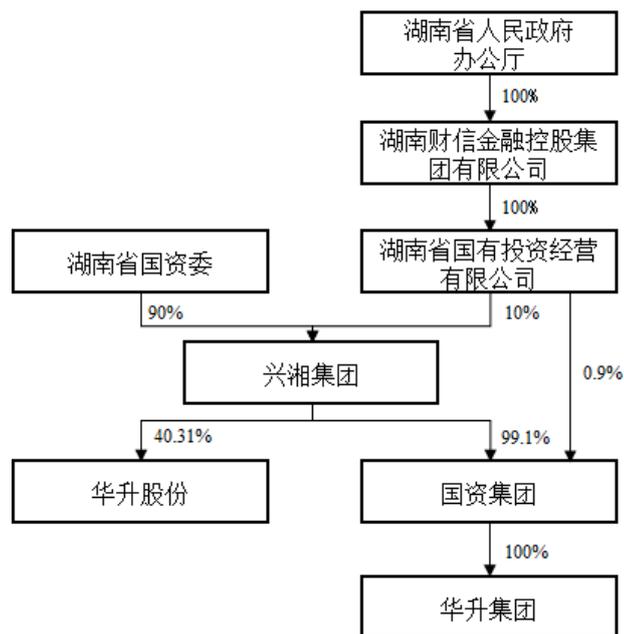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股权划转前：



2、股权划转后：



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 划出方：华升集团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3月12日，注册资本为拾贰亿元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企业兼并、收购（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麻纺植物加工；经销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苧麻原料；纺织品、面料、服装服饰的生产、销售；智能设备设施、制药机械的制造、销售；提供仓储、纺织生产科研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划入方：兴湘集团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5日，注册

资本为叁佰亿元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照依法资助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兴湘集团与华升集团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